



我市首届“周口检察好故事”评选会举行

弘扬法治精神 砥砺检察初心

□通讯员 危小禁 宋伊一/文 谢中杰/图

本报讯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每个案例背后都是一段真实的人生。12月22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举行首届“周口检察好故事”评选会，本次评选会以“弘扬法治精神 砥砺检察初心”为主题，来自全市10个县（市、区）检察院的一线办案检察官或助理登上舞台，用背景素材+现场讲述的方式，讲述了案件办理背后的检察故事。

经过3个小时的激烈角逐，“周口检察好故事”评选结果现场揭晓，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选送的《牌桌上的“正义”》等10个作品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周口检察好故事”，川汇区人民检察院选送的《让“事实孤儿”不再孤独》等10个作品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周口检察好故事”优秀奖，鹿邑县人民检察院、西华县人民检察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此次评选会特别邀请了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河南法制报、周口日报、周口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代表及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担任评委，他们从故事题材、故事内容、人物形象、现场解说、整体效果5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并进行现场打分。

“办案是检察机关最好的名片。步入新时代，宣传检察监督办案，也要基于人民群众的视角，与当事人感同身受，‘如我在诉’地讲好检察故事，阐释好新时代检察司法理念。”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宗永恒在致辞时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评选会为契机，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多办有影响、有引领、效果好的案件；积极宣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讲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故事，“润物无声”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今天聆听了大家的故事，让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检察官这个职业的神圣和肩上的这份责任与担当，更进一步了解到每一位检察官的不易和辛苦。办理一个案件，走了多少路、跑了多少趟、办了多少事、解决了多少个问题、暖了多少人的心、帮助了多少个家庭……你们的故事让我很感动，你们的工作精神让我由衷地敬佩！”周口广播电视台综合新闻总监张雨点评道。

“今天的故事涵盖了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讲得很生动，各位讲述人从案件亲历者、见证者的角度讲出了检察官的赤胆忠心和坚韧品格，讲出了检察官一心为民的价值追求，讲出了检察官恪尽职守的担当精神和公平、公正的法律信仰，讲出了检察官廉洁奉公的职业操守……充分展示了周口的检察官们扎实的理论素养、高超的工作能力和高尚的思想品格。”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精品创作工作室主任、《检察视点》栏目制片人、资深记者周晓磊点评道。

据悉，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宣传展示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成效，为新时代周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舆论支持，2023年4月，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在“周口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设“新时代周检故事”专栏，征集“周口检察好故事”。全市两级检察院周密组织，广泛发动，征集了32个“周口检察好故事”作品。经过基层推荐、新媒体展播、集中宣传和初评，20个作品脱颖而出，进入本次评选。③5

“弘扬法治精神 砥砺检察初心”首届周口检察好故事评选会



122万尾鱼苗投放沙颍河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增殖放流护生态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王春霞 冷静

本报讯 12月20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在沙颍河畔开展2023年渔业与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将价值17万元的122万尾鲤鱼、草鱼、鲫鱼鱼苗投放沙颍河。

据了解，增殖放流活动不仅可以补充和恢复生物资源的群体，还可以滤食水中的藻类和浮游生物，从而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是最经济、最环保、最有效的生态治污方法。

近年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河流水域的生态保护。该院

通过与河长办、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电鱼、炸鱼等渔业秩序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办理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公益诉讼案件16件，依法办理河道污染案件13件；通过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和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不断促进沙颍河渔业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环境改善，确保该市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今后，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大办理破坏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案件力度，并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活动，营造水清、岸绿的生态环境，共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③5

再努力一次

□通讯员 危小禁 宋伊一

“毛检察官，麻烦你们再来一趟，我同意老林头的条件……”2023年12月8日14时许，在沈丘返回周口的途中，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毛颖军接到了案件当事人林盛的电话，立刻返回案发地，继续调解一起民事纠纷。

申请人林忠（化名）年近80岁，被申请人林盛（化名）70多岁，双方系邻里关系。2022年5月21日，林忠到林盛家中商量家庭土地承包事宜，二人未达成合意，林盛欲骑电动车出门，林忠拉拽电动车过程中被带倒在地并导致受伤，入院治疗后，双方产生纠纷。

2023年1月4日，林忠向沈丘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林盛赔偿其各类损失2万余元。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双方已达成有效的调解协议，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023年11月1日，林忠向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林盛已经赔偿林忠3000元，怎么还会有纠纷呢？”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毛颖军来到案发地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22年10月9日，林忠、林盛二人经村干部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林盛赔偿林忠医疗费用等共计3000元，该笔钱于2022年10月12日支付到位。后二人又因家庭纠纷争执不休，林忠执意退回3000元并主张解除调解协议，这笔钱于2023年3月31日退给林盛，林盛

出具了收据证明。

毛颖军认为，林忠与林盛之间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但是，后续履行中林忠将收到的钱退给林盛，林盛又出具了收据证明，应视为双方就调解协议又达成了解除的合意，原调解协议已经被双方解除。

考虑到双方有很好的和解基础，且二人年事已高，民事检察和解是最好的纠纷解决方式。于是，毛颖军决定对二人进行调解，但是调解工作进展并不顺利，双方各执己见。

“就差一点儿了，难道就此放弃吗？”2023年12月8日，毛颖军再次来到当地村委会，进行释法说理。经过不懈努力，被申请人林盛终于解开了心结，同意和解，因此，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民事检察和解作为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举措，是“枫桥经验”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的生动实践。本案中，林忠和林盛系邻里关系，因家庭琐事引发纠纷，基于双方原有较好的调解基础，且当事人年事已高，通过民事和解手段，可以减少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是高质效办理群众身边“小案”的具体实践。③5

检察故事